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 长期贸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满意地注意到，他们之间存在着扩大两国贸易的良好愿望，为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合作，以增进这种友谊和促进两国之间的商品交换，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促进和便利贸易，缔约双方将在下列各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 (一) 商品的进口、出口或者过境的关税和其它一切捐税；
- (二) 商品的进口、出口或者过境时在进口、出口、过境、存

仓和转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规定和手续以及一切费用；

(三)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和发给的手续。

但本条款不适用于：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货物，其原产地为在加纳共和国不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其他国家，从加纳共和国进口的货物，其原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其它国家；

(二)为了便利边境贸易，缔约一方给予邻国的利益；

(三)缔约一方由于可能参加或将要参加关税联盟所得到的利益。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和规章的范围内，为本协定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的各自产品的最广泛的交换提供便利，以促进两国间贸易的发展。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并不影响中国对外贸易机构为一方同加纳的自然人、法人和国营贸易机构为另一方，按照两国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汇管理的规章，缔结本协定附表“甲”和附表“乙”内未列货物的进口或出口交易的权利。

第 四 条

本协定项下货物的进口和出口，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现行有效的进口、出口和外汇管理法律和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贸易机构为一方同加纳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加纳国营贸易机构为另一方，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第 五 条

双方主管当局对于中国对外贸易机构同加纳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国营贸易机构间签订进口和出口合同给予一切便利。

这些合同除了其他条款外，应包括仲裁的规定，以解决合同

执行中出现的争执。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对于在两国各自主管机构同意下参加在彼此国家内举行的贸易博览会，以及一国在另一国领土上举办展览会，相互给予帮助。

博览会和展览会所用的物品以及货样，只要不出售，按照两国的有关法律将免除关税和其他港口税。

第 七 条

按照本协定进口的货物，只能在进口国使用，无权再出口。但是，在个别情况下，缔约一方，在事先取得缔约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可以再出口。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代表将组成联合委员会。联合委员会会议每年将轮流在北京和阿克拉召开一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监督本协定的执行，促进实现两国之间贸易平衡的共同目标；在必要的情况下，对缔约之一方或缔约双方提出建议，以进一步改善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以及对本协定和附表提出修改的建议。

第 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对两国的船只承运按照本协定交换的货物，给予优先考虑。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将尽一切努力，保证根据本协定所供货物的价格，应按照通用的世界市场价格确定。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应以进口和出口总值的平衡为两国间贸易的原则。

第 十 二 条

为了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之间的支付，中国人

民银行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银行代表加纳共和国政府，应该互相设立无息无费的加纳塞地清算账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同在加纳共和国境内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对下列商业和非商业性的付款，可通过上述清算账户办理：

(一) 两国间交换货物的货款；

(二) 同两国间交换货物有关费用，如运费、保险费和其它从属费用；

(三) 驻在对方境内的大使馆和领事馆的费用；

(四) 居留在对方境内的政府、商务、文化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团的费用；

(五) 两国间关于过境贸易的付款；

(六) 参加任何一方领土上举办的贸易博览会和展览会所产生的费用；

(七) 中国人民银行和加纳银行同意的其它付款。

第十三条

如果加纳塞地的含金量（目前一个加纳塞地等于零点六三八四四克纯金）发生变动时，本协定第十二条所述账户的余额应根据变动当日变动比例进行调整。

本协定所述的透支额应同样调整。未履行或未议付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支付通知书的金额和本协定项下一切其他业务的金额，也应以同样办法调整。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间贸易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和支付通知书的金额均用加纳塞地表示。如果以其它可兑换的货币表示，应以付款当天加纳官方公布的该货币的汇率折成加纳塞地。

第十五条

为了有效地执行本协定，中国人民银行和加纳银行将订立支付技术细则。

第十六条

为了便利双方的支付进行，双方银行互相给予无息的透支额，其额度将在年度贸易议定书中规定。

本协定十二条所述账户差额，每月月底如超过年度贸易议定书所规定的无息透支额，债务方应按债权方的要求，将超过透支额的部分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货币偿付。

第十七条

双方银行应在本协定期满时进行清算，如有差额，负债一方应在六个月内以货物或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货币偿付。

第十八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政府经过换函可予延长。

本协定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 强

(签字)

加纳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夸 希

(签字)

编者注：①附表甲、乙略。

②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